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07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612%,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79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2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435%;反对 2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62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16%;反对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8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16%;反对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0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0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0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回购对象赖时伍先生、苗应亮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胡刚先生,副总经理赖时伍先生,副总经理秦操女士作为回购对象亦为关联股东;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536,4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5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8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十三)表决通过是议案(十四)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十三)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议案(十四)表决结果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曦、丁小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6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2112 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471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8,041,750 股减少至 256,067,038 股,注册资本将由 258,041,750 元减少至 256,067,038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4,85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000,000 股的 60.0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21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000,000 股的 52.5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63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000,000 股的 7.515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000,000 股的 0.0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000,000 股的 0.00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000,000 股的 0.015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76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667%。

表决结果:《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綦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份 15,00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0%)的股东蔡俊淞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王盛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协议转让给王盛忠先生(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蔡俊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的兄弟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蔡俊权先生。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俊淞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的通知,获悉蔡俊淞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王盛忠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淞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盛忠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5.7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9,420.00 万元(大写:玖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蔡俊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9,001,200	7.50%
王盛忠	0	0.00%	6,000,000	5.00%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蔡俊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78********,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王盛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68********,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7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4,200,000.00 元(大写:玖仟肆佰贰拾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2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2.1 自本协议签订且甲方就本次协议转让对外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2 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3 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6,200,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乙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4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2.5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3.1.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3.1.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1.3 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除已披露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1.4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3.1.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3.1.6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3.2.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3.2.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2.3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2.4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交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他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5.2 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确认,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俊淞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蔡俊淞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重庆国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恩定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淞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原因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蔡俊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蔡俊淞先生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备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关于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97%,最高成交价为 16.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5,1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2.5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3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898,8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74,706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1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3,261,531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 3,748,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9,968,404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3,261,531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 3,748,000 股后的 1,902,958,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902,958,873 股 × 0.35 元/股 =666,035,605.55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666,035,605.55 元 ÷ 1,939,968,404 股 = 0.343322 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43322 元/股。

2、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余星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杨涛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14 号)。

鉴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